**苍南县灵溪镇岭脚村至炎亭镇振兴村“四好农村路”工程交工、竣工质量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329001001**

**招标单位：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单位：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5](#_Toc664353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66435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6643536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_Toc66435366)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_Toc66435367)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1](#_Toc66435368)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_Toc66435369)

[1．总则 23](#_Toc66435370)

[1.1 项目概况 23](#_Toc6643537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_Toc66435372)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23](#_Toc6643537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_Toc66435374)

[1.5 费用承担 24](#_Toc66435375)

[1.6 保密 24](#_Toc66435376)

[1.7 语言文字 24](#_Toc66435377)

[1.8 计量单位 24](#_Toc66435378)

[1.9 踏勘现场 24](#_Toc66435379)

[1.10 投标预备会 24](#_Toc66435380)

[1.11 分包 24](#_Toc66435381)

[1.12 偏离 24](#_Toc66435382)

[2．招标文件 25](#_Toc6643538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_Toc6643538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_Toc6643538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_Toc66435386)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6](#_Toc66435387)

[3．投标文件 26](#_Toc6643538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_Toc66435389)

[3.2 投标报价 26](#_Toc66435390)

[3.3 投标有效期 27](#_Toc66435391)

[3.4 投标保证金 27](#_Toc66435392)

[3.5 资格审查表 27](#_Toc66435393)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28](#_Toc6643539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_Toc66435395)

[4．投标 29](#_Toc6643539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9](#_Toc6643539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_Toc6643539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_Toc66435399)

[5．开标 29](#_Toc6643540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_Toc66435401)

[5.2 开标程序 30](#_Toc66435402)

[6．评标 31](#_Toc66435403)

[6.1 评标委员会 31](#_Toc66435404)

[6.2 评标原则 31](#_Toc66435405)

[6.3 评标 31](#_Toc66435406)

[6.4 评标结果公示 31](#_Toc66435407)

[6.5 评标结果异议 31](#_Toc66435408)

[7．合同授予 31](#_Toc66435409)

[7.1 定标 31](#_Toc66435410)

[7.2 中标通知 31](#_Toc66435411)

[7.3 履约担保 32](#_Toc66435412)

[7.4 签订合同 32](#_Toc6643541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_Toc66435414)

[8.1 重新招标 32](#_Toc66435415)

[8.2 不再招标 33](#_Toc66435416)

[9．纪律和监督 33](#_Toc664354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_Toc664354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_Toc66435419)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33](#_Toc664354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_Toc66435421)

[9.5 投诉 33](#_Toc664354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_Toc66435423)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35](#_Toc66435424)

[附表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36](#_Toc66435425)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37](#_Toc66435426)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38](#_Toc66435427)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39](#_Toc664354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_Toc664354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_Toc66435430)

[**1、总则** 51](#_Toc66435431)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51](#_Toc66435432)

[**2.1 评标程序** 51](#_Toc66435433)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51](#_Toc66435434)

[**2.3 第一信封初步审查** 51](#_Toc66435435)

[**2.4 第一信封澄清** 51](#_Toc66435436)

[**2.5 第一信封初步审查** 51](#_Toc66435437)

[**2.6第二信封开标** 52](#_Toc66435438)

[**2.7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52](#_Toc66435439)

[**2.8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52](#_Toc66435440)

[**2.9第二信封澄清** 52](#_Toc66435441)

[**2.10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52](#_Toc66435442)

[**2.11评标排序** 52](#_Toc66435443)

[**2.12评标结果** 52](#_Toc664354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_Toc6643544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_Toc66435446)

[1．定义与解释 54](#_Toc66435447)

[1.1定义 54](#_Toc66435448)

[**1.2解释** 55](#_Toc66435449)

[2．检测人的义务 55](#_Toc66435450)

[3．发包人的义务 57](#_Toc66435451)

[4．责任和保障 58](#_Toc66435452)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60](#_Toc66435453)

[6．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_Toc66435454)

[7．其他 63](#_Toc66435455)

[8．争端的解决 64](#_Toc6643545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5](#_Toc66435457)

[1．定义与解释 66](#_Toc66435458)

[**1.1 定义** 66](#_Toc66435459)

[**1.2 解释** 66](#_Toc66435460)

[2．检测人的义务 66](#_Toc66435461)

[3．发包人的义务 68](#_Toc66435462)

[4．责任和保障 68](#_Toc66435463)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8](#_Toc66435464)

[**4.6 保险** 69](#_Toc66435465)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69](#_Toc66435466)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69](#_Toc66435467)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70](#_Toc66435468)

[**5.6 转让和分包** 70](#_Toc66435469)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0](#_Toc66435470)

[7．其他 72](#_Toc66435471)

[8．争端的解决 72](#_Toc66435472)

[9．补充条款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 。 72](#_Toc6643547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3](#_Toc6643547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74](#_Toc66435475)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76](#_Toc66435476)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78](#_Toc66435477)

[附件四 履约保函格式 80](#_Toc66435478)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 81](#_Toc66435479)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82](#_Toc66435480)

[1.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82](#_Toc66435481)

[**1.1 通用部分** 82](#_Toc66435482)

[**1.2 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83](#_Toc66435483)

[**2.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试验检测技术要求** 84](#_Toc66435484)

[**第六章 报价清单** 85](#_Toc66435485)

[1、报价清单说明 85](#_Toc66435486)

[2、其他说明 85](#_Toc66435487)

[3、报价清单表 87](#_Toc664354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_Toc66435489)

[目 录 110](#_Toc66435490)

[**投标审查自评表** 111](#_Toc66435491)

[**一、投标函** 112](#_Toc664354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3](#_Toc6643549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_Toc66435494)

[（二）授权委托书 114](#_Toc66435495)

[三、投标保证金 115](#_Toc66435496)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 116](#_Toc66435497)

[五、资格审查资料 117](#_Toc6643549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7](#_Toc66435499)

[（二）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118](#_Toc66435500)

[（三）正在进行的试验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9](#_Toc66435501)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0](#_Toc66435502)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 121](#_Toc66435503)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122](#_Toc66435504)

[（七）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承诺函 123](#_Toc66435505)

[（八）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124](#_Toc66435506)

[六、其他材料 125](#_Toc66435507)

[**一、报价函** 131](#_Toc66435508)

[**一、报价清单** 132](#_Toc66435509)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苍南县灵溪镇岭脚村至炎亭镇振兴村“四好农村路”工程交工、竣工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329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灵溪镇岭脚村至炎亭镇振兴村“四好农村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苍南县交通运输局以苍交复[2020]29号、30号、51号文件批复。项目业主为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交工、竣工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由岭脚村至屿湖村段、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朱照垟至振兴村段三段组成。岭脚村至屿湖村段起点位于观美社区岭脚村东侧，与省道232平面交叉，起点里程桩号LK0+010，中途利用“苍南县灵溪镇茂竹村至渔塘口村联网公路”大观岭隧道，终点桩号K14+527.8，路线全线长11.539公里，其中新建段7.289公里，利用环城南路0.992公里，利用现有机耕路3.258公里。全线无新建隧道，共设置桥梁337.1m/8座，涵洞16道。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起点（K15+992.625）位于元店村，终点（K23+640）位于钱库镇新安社区。该段全长9.558公里，均为新建，其中主线段7.653公里，望里连接线1.905公里。设置断链2处，分别为K20+841.864=K20+841.404，长链：0.460m；K21+355.211=K21+350，长链:5.211m。桥梁684m/11座，涵洞41道，隧道415m/1座。朱照垟至振兴村段起点（K34+662.287）位于金乡镇朱照垟村，终点位于炎亭镇振兴村，终点桩号K39+040，并设改路连接炎亭镇文兴大道，该段全长4.378公里，均为新建路段。新建桥梁149.4米/3座，桥梁宽度11.75米，新建隧道1083米/1座，隧道宽度10.25米。

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规定中的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为8m。桥梁、隧道断面尺寸按80km/h一级公路半幅实施。

2.2试验检测服务期：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质量评定检测报告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止，预计**54**个月。

2.3招标范围：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含荷载试验）、隧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交工、竣工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规定执行，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报价清单表。

2.4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交、竣工质量检测，设一个标段：即第JC01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身或内设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论证（或资质认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资格条件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务必于2021年3月13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未在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请参照企业诚信库入库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通知公告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4.2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补遗（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资料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3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的下载地址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

4.2 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的“工程项目招标提问区”进行匿名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1年3月19日**。招标人将于**2021年3月22日**前在网上“答疑与补充”区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安排。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7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30 分至 09 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则还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出具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5**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席开标活动。如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供现场核验，如果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的，必须持有并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在本单位参保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以供现场核验。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依法作出其他处理。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6 应疫情期防控期间的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代表还应在开标现场提交《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会存在被拒收的风险。

**5.7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 ，或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或未处于投标状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8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300元的招标文件及图纸费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发布。

**7.其他说明**

7.1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请务必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7.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7.4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后续可能会根据疫情变化和最新规定（若有）发布更正公告，请持续关注。**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325800

联 系 人：傅先生

电 话：0577-6889820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幢1单元301室

邮政编码：325800

联 系 人：欧先生

电 话： 0577-68898877，18257762527

传 真： 0577-68809095

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四楼  联系人： 傅先生  电 话：0577-6889820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幢一单元301室  招标代理负责人：欧南燕  电 话： 0577-68898877、18257762527 |
| 1.1.4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灵溪镇岭脚村至炎亭镇振兴村“四好农村路”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温州市苍南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含荷载试验）、隧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交工、竣工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规定执行，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报价清单表。 |
| 1.3.2 | 试验检测服务期： | 试验检测服务期：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质量评定检测报告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止，预计54个月。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4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勘踏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你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 提出问题的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提出质疑的方式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 1.11 | 分 包 | 允许，分包内容为：投标人参数不全的内容【是指资质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中未具有的参数）】，必须进行专业分包，分包须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同时分包单位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或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工作总量指投标控制价总额）的30%。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人按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4月7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
| 3.1.1 | 投标文件形式 | 双信封 |
| 3.2.2 | 招标人是否投有投标控制价 | **是，投标控制价为贰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2413500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第3.4.1项细化为：**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格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形式或电子保险保函；  **金额：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2、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1203284038000075455**  **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390977290087**  **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402333611014**  **银行账户：201000232237066000134**  **㈡**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2021年4月6日17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的投标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  （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保函的方式，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19.3.37.28:81/cangnan/）。  **（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注意事项：**  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  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  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  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  ⑥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7.5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2 份，另加1份电子文件（U盘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补交投标文件副本4份。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_\_\_\_\_\_\_\_\_\_\_(寄)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_\_\_\_\_\_\_\_\_\_\_(寄)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通知的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开标程序（第一信封） | （4）密封情况检查：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
| 5.2.4 | 开标程序（第二信封） | （4）密封情况检查：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6.4 | 结果公示 |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以及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公示3天。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
| 7.8.1 | 履约担保 |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9.5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  电 话：0577－68883019  邮 编：325800 |

|  |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第1.10.2细化为：**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第1.10.2细化为：**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第2.2.1细化为：**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第2.2.2细化为：**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第2.2.3细化为：**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款规定自行关注。 |
| 2.3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第2.3.1细化为：**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第2.3.2细化为：**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款规定自行关注。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3.7.4细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以联合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下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4.2.5细化：**   1. 未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密封的。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未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的**。 4. 未交纳招标文件资料工本费300元的。 5. 参加开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现场身份核验”的。 |
| 5.2.4 | 开标程序 | **第（6）目细化为：**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 6.3 | **评标** | **本款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
| 7.4 | 签订合同 | 第7.4.5项细化为：  7.4.5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和本章第3.6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10 | 其他规定 | **10.1 行贿查询**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本项目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取消该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10.2投标报名要求**  **（1）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请务必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10.3现场身份核验**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核验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中登记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必须持有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在本单位参保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有效的社保证明。** |
| 10.6 |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 | 为做好苍南县灵溪镇岭脚村至炎亭镇振兴村“四好农村路”工程交工、竣工质量检测（项目编号：A3303270480001329001001）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  一、现场防护措施  1.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托1名本单位人员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投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较重疫区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3.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  4.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5.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  6.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  二、响应预案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  2.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 ;发热(高热持续72小时以上) ;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2~14天，平均7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  3.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  4.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  （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  （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三、其他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  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细化及补充，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试验检测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JC01标段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身或内设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2、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或资质认定）；  3、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第JC01标段 | 自2016年1月1日（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三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的交工（或竣工）质量检测项目（检测内容需包含桥梁、隧道）。 |

注：1、业绩证明应附：（1）已完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已完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如上述材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检测内容的，投标人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第JC01标段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3年及以上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经验，担任过三级及以上新（改）公路交工（或竣工）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60周岁及以下；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及以下。 | 自有人员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3年及以上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60周岁及以下。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及以下。 | 自有人员 |
| 现场检测师 | 3 | 具有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质监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隧道专业）资格，3年及以上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60周岁及以下。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及以下。 | 自有人员 |

注：1.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

2.自有人员指：在本单位注册且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上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一致。

3.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检测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年龄、专业等，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员）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为准。

4. 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和业绩内容（交工或竣工检测）。

5.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规定，原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效用等同于试验检测师证书，原试验检测员证书效用等同于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JC01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的情形；  2、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在C级及以上（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B级处理）。 |

注：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试验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9）被责令停业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2）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13）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离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试验检测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6）报价清单；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按规定报备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 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告知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8)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 报价清单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

a、报价清单说明；

b、其他说明；

c、报价清单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19.3.37.28:81/cangnan/）。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按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限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试验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正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中处加盖封章。**外层封套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首先宣布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情况，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5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

### 7.3 履约担保

7.3.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试验检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试验检测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和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第7.4.5项规定的情形；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方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

本项目由岭脚村至屿湖村段、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朱照垟至振兴村段三段组成。岭脚村至屿湖村段起点位于观美社区岭脚村东侧，与省道232平面交叉，起点里程桩号LK0+010，中途利用“苍南县灵溪镇茂竹村至渔塘口村联网公路”大观岭隧道，终点桩号K14+527.8，路线全线长11.539公里，其中新建段7.289公里，利用环城南路0.992公里，利用现有机耕路3.258公里。全线无新建隧道，共设置桥梁337.1m/8座，涵洞16道。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起点（K15+992.625）位于元店村，终点（K23+640）位于钱库镇新安社区。该段全长9.558公里，均为新建，其中主线段7.653公里，望里连接线1.905公里。设置断链2处，分别为K20+841.864=K20+841.404，长链：0.460m；K21+355.211=K21+350，长链:5.211m。桥梁684m/11座，涵洞41道，隧道415m/1座。朱照垟至振兴村段起点（K34+662.287）位于金乡镇朱照垟村，终点位于炎亭镇振兴村，终点桩号K39+040，并设改路连接炎亭镇文兴大道，该段全长4.378公里，均为新建路段。新建桥梁149.4米/3座，桥梁宽度11.75米，新建隧道1083米/1座，隧道宽度10.25米。

**2．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规定中的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为8m。桥梁、隧道断面尺寸按80km/h一级公路半幅实施。

**3．试验检测服务期**

试验检测服务期：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质量评定检测报告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止，预计54个月。

**4.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含荷载试验）、隧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交工、竣工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规定执行，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报价清单表。

**5.施工标段划分**

土建施工设3个标段。

##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工程 试验检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表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工程 试验检测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 试验检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工程 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 （签字）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工程 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工程 试验检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试验检测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工程 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试验检测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2 |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及参数与计量认证（或资质认定） 证书及参数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1 的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业绩证明文件须附：a.已完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b.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已完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如上述材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投标人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人员证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开的信息（**如信用评价等级、人员信息等**）打印件等**。**b.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和检测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应携带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至开标现场，以务核验。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承诺书；**  **（7）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3** |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6) 如投标人有分包计划，则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7)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5** |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分值** | | |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50分** | |  | | |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分 | |  | | | 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 |  | | | c.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5分 | |  | | | d.投标人的信誉 5分 |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5** |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  |  | | --- | --- | |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 **30分** | | e.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 10分 | | f.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8分 | | g.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包括对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处理措施） | 5分 | | h.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工程事故预警机制、试验检测过程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 i.廉政保证措施 | 2分 | | （3）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 | |
| **2.7** |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 **(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4)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 |
| **2.9** | **第二信封澄清** |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2.10** |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20**分**  j.投标价 20分 |
| **2.12** | **评标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a.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0分**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18~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8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 |
| b.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 7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7分。 |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 5~7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5分；担任过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工程（含桥梁）的交工（或交竣工）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任务的加1分，担任过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工程（含隧道）的交工（或交竣工）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任务的加1分，最多加2分。 |
| 试验检测人员任职资格 | 6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6分。 |
| c.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5分** |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5分 | 提供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承诺的，得5分。 |
| d. | 投标人的信誉 | **5分** | 信用评价 | -3~2分 |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信用企业的得2分，A 级信用企业的得 1 分，B级信用企业不得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 B级），C级扣2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拟投入的人员中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20分及以上但不超过40 分的，每有1人扣0.5分，最多扣1分。 |
| 信息公开 | 0或1或2或3 |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试验检测人员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上述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均需附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的相关信息打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
| 不良信誉扣分 | -2或-1或0分 | 近1年来(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近3年来(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6款处理。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e. |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 10分 |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 8~10分 | 基本分8分，视方案优秀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
| f. |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8分 |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6.4~8分 | 基本分6.4分，视方案优秀酌情加分，最多加1.6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
| g. |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包括对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处理措施） | 5分 |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 4~5分 | 基本分4分，视方案优秀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
| h. | 安全防护措施 （包括工程事故预警机制、试验检测过程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安全防护措施 | 4~5分 | 基本分4分，视方案优秀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
| i. | 廉政保证措施 | 2分 | 廉政保证措施 | 0或2分 | 有廉政保证措施给2 分，无廉政保证措施得 0 分。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j. | 投标价 | **20分** |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 |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m≤3，则直接计算m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3＜m≤10，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3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10＜m≤20，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第三低报价、第四低报价、最高报价、次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6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20＜m≤30，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第三低报价、第四低报价、第五低报价、第六低报价、最高报价、次高报价、第三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9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30＜m 依次类推计算。  注：m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其中：**F=20；E1=0.3；E2=0.2**。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细化为：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 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 | | | | | |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进行评审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保留一位小数）。

**2.6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生；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2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 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 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  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 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 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http://baike.baidu.com/view/29528.htm)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1.2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须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1套。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检测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目或4.1.1.3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14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目或第5.5.2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6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经发包人同意，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

5.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试验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第6.2.2项约定进行调整。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10﹪向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

6.3.4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5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6.3.6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检测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

6.3.7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8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2.1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检测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项目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岭脚村至炎亭镇振兴村“四好农村路”工程交工、竣工质量检测；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温州市苍南县；

起迄桩号：详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详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设3个土建施工标段；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情况：本次交工、竣工质量检测招标设一个标段，即JC01标段。

1.1.4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 解释**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

2．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的服务形式：检测人须设立现场临时机构，配备满足现场需求的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驻现场时间在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还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现场检测工程师应常驻现场；交工质量检测阶段完成后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退场，竣工质量检测阶段进场时间安排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苍南县灵溪镇岭脚村至炎亭镇振兴村“四好农村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

2.1.3 试验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内容：本项目所辖路段的路基、路面、桥涵（含荷载试验）、隧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交、竣工质量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2.1.4 服务要求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4）检测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和提交检测报告，并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 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质监机构报告，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不合格项目的必进建议及预防措施

（6） 检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发包人接到方案后14天内提出审查意见，检测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方案实施，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批准的方案实施。

（7） 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检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检测人应于24小时内及时将信息告知发包人，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检测人应于试验检测实施后3天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并于全部试验检测完成后14天内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6份。

（8）未经发包人同意，现场检测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9）发包人的要求实施检测的项目，应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2日内进行实施。

（10）对于经确认的检测不合格项目，经施工承包人整改后由检测人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11）每月25日前编制检测月报上报发包人，对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12）检测人须及时组织对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检测交底，进一步明确关于检测频率等方面的要求；

（13）检测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

（14）检测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检测报告中有疑问的检测项目进行验证，相应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 。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 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现场不少于22日 。

2.4.2通用条款后补充：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调换条件以及要求：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检测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要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2.5试验检测设备

删除原文，修改为：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量测设备等各种元件在使用前均应经校准合格并附有效检测合格证书原件及各种元件产品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 。

3．发包人的义务

3.4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

4．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6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员的；

（2）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根据工程进度接到发包人书面指令，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5）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6）试验检测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7）未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实施检测项目，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后未能在2日内进行实施的；

（8）未按照交竣工管理办法进行检测，并造成损失的；

（9）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现场不足22日的；

（10）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

（11）检测人投入的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测进度计划和(或)检测质量时，未及时加或更换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有4.1.1.2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检测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2. 有4.1.1.3情形，每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3. 有4.1.1.4情形，每人次课以200000元的违约金；
4. 有4.1.1.5情形，每人次课以100000元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而检测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5. 有4.1.1.6（1）情形，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6. 有4.1.1.6（2）情形，每人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7. 有4.1.1.6（3）情形，每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8. 有4.1.1.6（4）情形，每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9. 有4.1.1.6（5）情形，每次课以50000元的违约金
10. 有4.1.1.6（6）情形，每次课以20000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11. 有4.1.1.6（7）情形，每延误一天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12. 有4.1.1.6（8）情形，课以检测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13. 有4.1.1.6（9）情形，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3000元/人，每月在现场少于15日的按违约调换试验检测人员处理，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14. 有4.1.1.6（10）情形，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15. 有4.1.1.6（11）情形，每人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4.1.2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6 保险**

本条款修改为：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以及可能存在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6.2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6.2款进行调整。

5.5.1.2 按6.2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5.6 转让和分包**

5.6.2允许分包的内容为：分包内容为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及省级及以上的计量认证（或资质认定）证书。

补充第5.6.7、5.6.8、5.6.9 款：

5.6.7 检测人分包方案须经过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检测人已具备参数的不允许分包。

5.6.8 检测人更换分包单位，应事先征得报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分包单位资质、业绩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拟分包单位。

5.6.9 对于预应力张拉力、压浆密实度等新型检测项目，检测方案、规程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本条款后补充以下内容：

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员设备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检测人驻地建设、交通管制费、检测方案咨询审查费、现场费用（含办公、生活用房、交通设施及通讯设施）、所有检测设备（含登高设备）、交通封道台班费等均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所列收费标准，乘以检测人“签约合同价”与招标时公布的投标控制价的比例执行，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3）若浙价服[2013]264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4）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解决。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报价清单第100章的费用由检测人总额包干，不予调整。其他的检测数量应按照《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及工程实际情况可以调整，其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不予调整。

6.3 支付

6.3.4 支付担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6.3.5 支付方式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原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按季度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当季第一个月的7日前将上季度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支付申请最低限额为20万元，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期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该期试验检测服务费的95%，剩余5%待所有竣工检测报告经主管质监部门备案后15天内予以一次性支付。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报价清单100章费用的支付约定为：

101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102交通管制费，按检测人报价的总额，在第1～3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分别按总额的30%、30%、35%支付，剩余5%待所有竣工检测报告经主管质监部门备案后15天内予以一次性支付。

103现场费用，按检测人报价的总额，在第1～3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分别按总额的30%、30%、35%支付，剩余5%待所有竣工检测报告经主管质监部门备案后15天内予以一次性支付。

104延伸检测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动员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及以上时一次扣完。

7．其他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 **/** 。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 **/**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通过直接协商和谈判未能解决的，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补充条款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 工程 试验检测标段提供交、竣工质量评定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 ，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试验检测服务期： 。

5、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在检测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检测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检测人 （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检测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承包人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检测人全称） （下称“检测人”）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 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检测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你方认为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检测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第JC01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功能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 注 |
| 1 | 自动弯沉仪 | 满足检测要求 | 台 | 1 |  |
| 2 | 激光平整度仪 | 满足检测要求 | 台 | 1 |  |
| 3 | 激光车辙仪 | 满足检测要求 | 台 | 1 |  |
| 4 |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 满足检测要求 | 辆 | 1 |  |
| 5 | 桥检车 | 满足检测要求 | 辆 | 1 |  |
| 6 | 地质雷达 | 满足检测要求 | 台 | 1 |  |
| 7 | 基桩声波透射仪 | 满足检测要求 | 台 | 1 |  |

注：以上仪器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设备进场承诺书。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下列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行业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1.1 通用部分**

1. JGJ/T193-2009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2. GB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GB50026 -2007 《工程测量规范》

5. JGJ 8-200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6. GB/T 12897-9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7. GB/T 12898-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8. GB50497-200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9. GB 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GB/T 50344-200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11. JGJ 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12. JGJ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3. JGJ/T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14. CECS 02-2005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15. CECS 03-2007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16. CECS 21-200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17. GB/T50152-2012 《结构试验方法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18. CECS22-2005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19.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0 号）

**1.2 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20.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1. JTJ 002-19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22. JTG F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23.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4. 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5. JTG D60-200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6.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7.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8.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9. JTG D70-200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30. 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31. 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32. JTG F10-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33. 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34. JTG F41-2008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35. JTJ 034-200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36. JTG F30-20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37. 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38. JTG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39. JTG/T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

40. JTG/T F72-2011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41. JTG F7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42. JTG E60-200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43.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44. 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45. JT/T 280-2004 《路面标线涂料》

46. JT/T 281-2007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47. JT/T 457-2007 《公路三波形梁钢护栏》

48. JT/T 374-1998 《隔离栅技术条件》

49. GB/T 24725-2009 《突起路标》

50. GB/T18833-2002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51. GB/T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52. GB/T23827-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53. GB/T 24970-2010 《轮廓标》

54. 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桩基动测技术规程》

55. JTG/TJ21-01-2015《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

56.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

57.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交[2013]22 号）

58.《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

59. 国家公路行业其他试验检测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试验检测技术要求**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变更设计图、竣工图、施工与监理单位的竣工资料以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第六章 报价清单**

## 1、报价清单说明

11.1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本报价清单中所列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公路工程的报价清单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中“实体检测抽查项目和外观检查项目”的相应分项编号的，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实体检测抽查项目和外观检查项目”的相应分项的范围、内容、抽查频率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公路工程中报价清单的检测数量按照《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及工程实际情况计算。

1.5报价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单价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文件《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等现行有效的收费标准执行；若《收费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单价，由投标人根据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内容进行组价。

1.6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各种税金、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7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8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9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的工程内容不予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工程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1.10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11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除100章的费用外）的**1.5**%。

1.12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200章至1000章报价清单合计的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2、其他说明

2.1 检测人的所有试验检测设备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若实际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发生调整，检测人须无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和增加。

2.2 检测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标段的划分情况及施工方案、方法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检测设备、人员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设备、人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检测人因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2.3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中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报价清单和单价分析表的不平衡报价调整。

## 3、报价清单表

3.1公路工程交竣工检测报价清单表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2 | 交通管制费 | 总额 | 1 |  |  |
| 103 | 现场费用 |  |  |  |  |
| 103-1 | 办公、生活用房 | 总额 | 1 |  |  |
| 103-2 | 交通设施 | 总额 | 1 |  |  |
| 103-3 | 通讯设施 | 总额 | 1 |  |  |
| 103-4 | 办公、生活设施用品 | 总额 | 1 |  |  |
|  |  |  |  |  |  |
|  |  |  |  |  |  |
| 第100章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工程**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岭脚村至屿湖村段** |  |  |  |  |
| **201** | **路基土石方** |  |  |  |  |
| 201-1 | 压实度 |  |  |  |  |
| -a | 灌砂法 | 点 | 14 |  |  |
| 201-2 | 弯沉（贝克曼梁法） | 点 | 280 |  |  |
| 201-3 | 边坡 | 处 | 28 |  |  |
| **202** | **软基处理** |  |  |  |  |
| 202-1 | 月沉降量 | 点.次 | 420 |  |  |
| **204** | **排水工程** |  |  |  |  |
| 204-1 | 断面尺寸 | 处 | 42 |  |  |
| 204-2 | 铺砌厚度 | 处 | 21 |  |  |
| **206** | **涵洞** |  |  |  |  |
| 206-1 | 砼强度 | 测区 | 40 |  |  |
| 206-2 | 结构尺寸 | 处 | 40 |  |  |
| **207** | **支挡工程** |  |  |  |  |
| 207-1 | 砼强度 | 测区 | 60 |  |  |
| 207-2 | 断面尺寸 | 处 | 6 |  |  |
|  | **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 |  |  |  |  |
| **201** | **路基土石方** |  |  |  |  |
| 201-1 | 压实度 |  |  |  |  |
| -a | 灌砂法 | 点 | 18 |  |  |
| 201-2 | 弯沉（贝克曼梁法） | 点 | 340 |  |  |
| **202** | **软基处理** |  |  |  |  |
| 202-1 | 月沉降量 | 点.次 | 510 |  |  |
| **204** | **排水工程** |  |  |  |  |
| 204-1 | 断面尺寸 | 处 | 54 |  |  |
| 204-2 | 铺砌厚度 | 处 | 27 |  |  |
| **206** | **涵洞** |  |  |  |  |
| 206-1 | 砼强度 | 测区 | 60 |  |  |
| 206-2 | 结构尺寸 | 处 | 60 |  |  |
| **207** | **支挡工程** |  |  |  |  |
| 207-1 | 砼强度 | 测区 | 60 |  |  |
| 207-2 | 断面尺寸 | 处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工程**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朱照垟至振兴村段** |  |  |  |  |
| **201** | **路基土石方** |  |  |  |  |
| 201-1 | 压实度 |  |  |  |  |
| -a | 灌砂法 | 点 | 10 |  |  |
| 201-2 | 弯沉（贝克曼梁法） | 点 | 130 |  |  |
| 201-3 | 边坡 | 处 | 12 |  |  |
| **202** | **软基处理** |  |  |  |  |
| 202-1 | 月沉降量 | 点.次 | 154 |  |  |
| **204** | **排水工程** |  |  |  |  |
| 204-1 | 断面尺寸 | 处 | 18 |  |  |
| 204-2 | 铺砌厚度 | 处 | 9 |  |  |
| **206** | **涵洞** |  |  |  |  |
| 206-1 | 砼强度 | 测区 | 20 |  |  |
| 206-2 | 结构尺寸 | 处 | 20 |  |  |
| **207** | **支挡工程** |  |  |  |  |
| 207-1 | 砼强度 | 测区 | 30 |  |  |
| 207-2 | 断面尺寸 | 处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00章 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工程（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岭脚村至屿湖村段** |  |  |  |  |
| **301** | **沥青路面** |  |  |  |  |
| 301-1 | 压实度(钻芯法) |  |  |  |  |
| -a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点 | 14 |  |  |
| -b | 取芯 | 个 | 14 |  |  |
| -c | 最大理论密度 | 样 | 2 |  |  |
| 301-2 | 弯沉\* |  |  |  |  |
| -a | 自动弯沉仪法 | 车道公里 | 13.868 |  |  |
| 301-4 | 渗水系数 | 点 | 14 |  |  |
| 301-5 | 平整度\* |  |  |  |  |
| -a | 平整度仪法 | 车道公里 | 13.868 |  |  |
| 301-7 | 厚度 |  |  |  |  |
| -b | 取芯法 | 个 | 7 |  |  |
| 301-8 | 横坡 |  |  |  |  |
| -a | 水准仪法 | 处 | 14 |  |  |
|  | **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 |  |  |  |  |
| **301** | **沥青路面** |  |  |  |  |
| 301-1 | 压实度(钻芯法) |  |  |  |  |
| -a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点 | 18 |  |  |
| -b | 取芯 | 个 | 18 |  |  |
| -c | 最大理论密度 | 样 | 2 |  |  |
| 301-2 | 弯沉\* |  |  |  |  |
| -a | 自动弯沉仪法 | 车道公里 | 16.918 |  |  |
| 301-4 | 渗水系数 | 点 | 18 |  |  |
| 301-5 | 平整度\* |  |  |  |  |
| -a | 平整度仪法 | 车道公里 | 16.918 |  |  |
| 301-7 | 厚度 |  |  |  |  |
| -b | 取芯法 | 个 | 18 |  |  |
| 301-8 | 横坡 |  |  |  |  |
| -a | 水准仪法 | 处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工程（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朱照垟至振兴村段** |  |  |  |  |
| **301** | **沥青路面** |  |  |  |  |
| 301-1 | 压实度(钻芯法) |  |  |  |  |
| -a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点 | 8 |  |  |
| -b | 取芯 | 个 | 8 |  |  |
| -c | 最大理论密度 | 样 | 1 |  |  |
| 301-2 | 弯沉\* |  |  |  |  |
| -a | 自动弯沉仪法 | 车道公里 | 6.302 |  |  |
| 301-4 | 渗水系数 | 点 | 8 |  |  |
| 301-5 | 平整度\* |  |  |  |  |
| -a | 平整度仪法 | 车道公里 | 6.302 |  |  |
| 301-7 | 厚度 |  |  |  |  |
| -b | 取芯法 | 个 | 8 |  |  |
| 301-8 | 横坡 |  |  |  |  |
| -a | 水准仪法 | 处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00章 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工程（不含小桥）(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岭脚村至屿湖村段** |  |  |  |  |
| **401** | **桥梁下部工程** |  |  |  |  |
| 401-1 | 墩台砼强度（回弹仪） | 测区 | 64 |  |  |
| 401-2 | 主要结构尺寸 | 处 | 64 |  |  |
| 401-3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64 |  |  |
| 401-4 | 墩台垂直度 | 处 | 64 |  |  |
| 401-6 | 一般桥梁基桩 |  |  |  |  |
| -a | 完整性（声波透射法检测） |  |  |  |  |
| -a-5 | 声波透视法检测（3 管） | 根 | 12 |  |  |
| **402** | **上部结构** |  |  |  |  |
| 402-1 | 砼强度 |  |  |  |  |
| -a | 回弹法 | 测区 | 240 |  |  |
| 402-2 | 主要结构尺寸 | 处 | 160 |  |  |
| 402-3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72 |  |  |
| 402-4 | 桥梁预应力（构件数） |  |  |  |  |
| -a | 预应力张拉力 | 束 | 24 |  |  |
| -b | 压浆密实度 |  |  |  |  |
| -b-1 | 预应力灌浆密实度（壁厚＜50cm） | m/孔 | 330 |  |  |
| **403** | **桥面系** |  |  |  |  |
| 403-1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处 | 16 |  |  |
| 403-2 | 桥面铺装平整度\* |  |  |  |  |
| -a | 每联不足100m（3m直尺） | 处 | 24 |  |  |
| 403-3 | 横坡 |  |  |  |  |
| -a | 水准仪法 | 处 | 48 |  |  |
| 403-4 |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  |  |  |  |
| -b | 铺砂法 | 处 | 72 |  |  |
| **404-1** | **桥梁静载** |  |  |  |  |
| -c | 中桥 | 跨 | 2 |  |  |
| **404-2** | **桥梁动载** |  |  |  |  |
| -c | 中桥 | 跨 | 2 |  |  |
|  |  |  |  |  |  |
| 第400章 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工程（不含小桥）(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 |  |  |  |  |
| **401** | **桥梁下部工程** |  |  |  |  |
| 401-1 | 墩台砼强度（回弹仪） | 测区 | 110 |  |  |
| 401-2 | 主要结构尺寸 | 处 | 110 |  |  |
| 401-3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96 |  |  |
| 401-4 | 墩台垂直度 | 处 | 96 |  |  |
| 401-6 | 一般桥梁基桩 |  |  |  |  |
| -a | 完整性（声波透射法检测） |  |  |  |  |
| -a-5 | 声波透视法检测（3 管） | 根 | 23 |  |  |
| **402** | **上部结构** |  |  |  |  |
| 402-1 | 砼强度 |  |  |  |  |
| -a | 回弹法 | 测区 | 380 |  |  |
| 402-2 | 主要结构尺寸 | 处 | 220 |  |  |
| 402-3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114 |  |  |
| 402-4 | 桥梁预应力（构件数） |  |  |  |  |
| -a | 预应力张拉力 | 束 | 33 |  |  |
| -b | 压浆密实度 |  |  |  |  |
| -b-1 | 预应力灌浆密实度（壁厚＜50cm） | m/孔 | 555 |  |  |
| **403** | **桥面系** |  |  |  |  |
| 403-1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处 | 23 |  |  |
| 403-2 | 桥面铺装平整度\* |  |  |  |  |
| -a | 每联不足100m（3m直尺） | 处 | 36 |  |  |
|  | 每联大于100m |  |  |  |  |
| 403-3 | 横坡 |  |  |  |  |
| -a | 水准仪法 | 处 | 72 |  |  |
| 403-4 |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  |  |  |  |
| -b | 铺砂法 | 处 | 108 |  |  |
| **404-1** | **桥梁静载** |  |  |  |  |
| -b | 大桥 | 跨 | 2 |  |  |
| -c | 中桥 | 跨 | 2 |  |  |
| **404-2** | **桥梁动载** |  |  |  |  |
| -b | 大桥 | 跨 | 2 |  |  |
| -c | 中桥 | 跨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工程（不含小桥）(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朱照垟至振兴村段** |  |  |  |  |
| **401** | **桥梁下部工程** |  |  |  |  |
| 401-1 | 墩台砼强度（回弹仪） | 测区 | 24 |  |  |
| 401-2 | 主要结构尺寸 | 处 | 24 |  |  |
| 401-3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24 |  |  |
| 401-4 | 墩台垂直度 | 处 | 24 |  |  |
| 401-6 | 一般桥梁基桩 |  |  |  |  |
| -a | 完整性（声波透射法检测） |  |  |  |  |
| -a-5 | 声波透视法检测（3 管） | 根 | 6 |  |  |
| **402** | **上部结构** |  |  |  |  |
| 402-1 | 砼强度 |  |  |  |  |
| -a | 回弹法 | 测区 | 90 |  |  |
| 402-2 | 主要结构尺寸 | 处 | 60 |  |  |
| 402-3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27 |  |  |
| 402-4 | 桥梁预应力（构件数） |  |  |  |  |
| -a | 预应力张拉力 | 束 | 9 |  |  |
| -b | 压浆密实度 |  |  |  |  |
| -b-1 | 预应力灌浆密实度（壁厚＜50cm） | m/孔 | 147 |  |  |
| **403** | **桥面系** |  |  |  |  |
| 403-1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处 | 6 |  |  |
| 403-2 | 桥面铺装平整度\* |  |  |  |  |
| -a | 每联不足100m（3m直尺） | 处 | 9 |  |  |
|  | 每联大于100m |  |  |  |  |
| 403-3 | 横坡 |  |  |  |  |
| -a | 水准仪法 | 处 | 18 |  |  |
| 403-4 |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  |  |  |  |
| -b | 铺砂法 | 处 | 18 |  |  |
| **404-1** | **桥梁静载** |  |  |  |  |
| -c | 中桥 | 跨 | 2 |  |  |
| **404-2** | **桥梁动载** |  |  |  |  |
| -c | 中桥 | 跨 | 2 |  |  |
|  |  |  |  |  |  |
|  |  |  |  |  |  |
| 第400章 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500章 隧道工程(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 |  |  |  |  |
| **501** | **衬砌** |  |  |  |  |
| 501-1 | 衬砌强度 | 测区 | 20 |  |  |
| 501-2 | 衬砌厚度 |  |  |  |  |
| -a | 高频地质雷达 | 线公里 | 1.245 |  |  |
| 501-3 | 大面平整度 | 处 | 20 |  |  |
| **502** | **总体** |  |  |  |  |
| 502-1 | 宽度 | 处 | 20 |  |  |
| 502-2 | 净空 | 处 | 20 |  |  |
| **503** | **隧道路面面层** |  |  |  |  |
| 503-1 | 压实度(钻芯法) | 点 | 3 |  |  |
| -a | 取芯 | 个 | 3 |  |  |
| -b | 最大理论密度 | 样 | 1 |  |  |
| 503-3 | 渗水系数 | 点 | 3 |  |  |
| 503-4 | 平整度\* |  |  |  |  |
| -a | 平整度仪法 | 车道公里 | 0.83 |  |  |
| 503-6 | 厚度 |  |  |  |  |
| -b | 取芯法 | 个 | 3 |  |  |
| 503-7 | 横坡 |  |  |  |  |
| -a | 水准仪 | 处 | 6 |  |  |
| **504** | **隧道四类以上围岩的初期支护** |  |  |  |  |
| 504-1 | 初期支护砼厚度、砼空洞检测 | 线公里 | 0.2 |  |  |
| 504-2 | 初期支护砼平整度 | 处 | 40 |  |  |
| 504-3 | 锚杆长度、注浆密实度 | 根 | 129 |  |  |
| 504-4 | 钢拱架间距 | 点·次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500章 隧道工程(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朱照垟至振兴村段** |  |  |  |  |
| **501** | **衬砌** |  |  |  |  |
| 501-1 | 衬砌强度 | 测区 | 40 |  |  |
| 501-2 | 衬砌厚度 |  |  |  |  |
| -a | 高频地质雷达 | 线公里 | 3.249 |  |  |
| 501-3 | 大面平整度 | 处 | 40 |  |  |
| **502** | **总体** |  |  |  |  |
| 502-1 | 宽度 | 处 | 40 |  |  |
| 502-2 | 净空 | 处 | 40 |  |  |
| **503** | **隧道路面面层** |  |  |  |  |
| 503-1 | 压实度(钻芯法) | 点 | 6 |  |  |
| -a | 取芯 | 个 | 6 |  |  |
| -b | 最大理论密度 | 样 | 1 |  |  |
| 503-3 | 渗水系数 | 点 | 6 |  |  |
| 503-4 | 平整度\* |  |  |  |  |
| -a | 平整度仪法 | 车道公里 | 2.166 |  |  |
| 503-6 | 厚度 |  |  |  |  |
| -b | 取芯法 | 个 | 6 |  |  |
| 503-7 | 横坡 |  |  |  |  |
| -a | 水准仪法 | 处 | 12 |  |  |
| **504** | **隧道四类以上围岩的初期支护** |  |  |  |  |
| 504-1 | 初期支护砼厚度、砼空洞检测 | 线公里 | 0.373 |  |  |
| 504-2 | 初期支护砼平整度 | 处 | 60 |  |  |
| 504-3 | 锚杆长度、注浆密实度 | 根 | 185 |  |  |
| 504-4 | 钢拱架间距 | 点·次 | 20 |  |  |
| 第500章 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岭脚村至屿湖村段** |  |  |  |  |
| 601 | 标志 |  |  |  |  |
| 601-1 | 立柱竖直度 | 处 | 9 |  |  |
| 601-2 | 标志板净空 | 处 | 9 |  |  |
| 601-3 | 标志板厚度 | 处 | 9 |  |  |
| 601-4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处 | 9 |  |  |
| 602 | 标线 |  |  |  |  |
| 602-1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处 | 8 |  |  |
| 602-2 | 标线厚度 | 处 | 8 |  |  |
| 603 | 防护栏 |  |  |  |  |
| 603-1 |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处 | 8 |  |  |
| 603-2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 处 | 8 |  |  |
| 603-3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处 | 8 |  |  |
| 603-4 |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处 | 8 |  |  |
|  | **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 |  |  |  |  |
| **601** | **标志** |  |  |  |  |
| 601-1 | 立柱竖直度 | 处 | 11 |  |  |
| 601-2 | 标志板净空 | 处 | 11 |  |  |
| 601-3 | 标志板厚度 | 处 | 11 |  |  |
| 601-4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处 | 11 |  |  |
| **602** | **标线** |  |  |  |  |
| 602-1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处 | 10 |  |  |
| 602-2 | 标线厚度 | 处 | 10 |  |  |
| **603** | **防护栏** |  |  |  |  |
| 603-1 |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处 | 10 |  |  |
| 603-2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 处 | 10 |  |  |
| 603-3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处 | 10 |  |  |
| 603-4 |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处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朱照垟至振兴村段** |  |  |  |  |
| 601 | 标志 |  |  |  |  |
| 601-1 | 立柱竖直度 | 处 | 4 |  |  |
| 601-2 | 标志板净空 | 处 | 4 |  |  |
| 601-3 | 标志板厚度 | 处 | 4 |  |  |
| 601-4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处 | 4 |  |  |
| 602 | 标线 |  |  |  |  |
| 602-1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处 | 5 |  |  |
| 602-2 | 标线厚度 | 处 | 5 |  |  |
| 603 | 防护栏 |  |  |  |  |
| 603-1 |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处 | 5 |  |  |
| 603-2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 处 | 5 |  |  |
| 603-3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处 | 5 |  |  |
| 603-4 |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处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600章 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700章 环保工程**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岭脚村至屿湖村段** |  |  |  |  |
| 702 | 绿化 |  |  |  |  |
| 702-1 | 苗木规格与数量 | 处 | 8 |  |  |
| 702-2 | 苗木成活率 | 处 | 8 |  |  |
| 702-3 | 草坪覆盖率 | 处 | 8 |  |  |
|  | **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 |  |  |  |  |
| 702 | 绿化 |  |  |  |  |
| 702-1 | 苗木规格与数量 | 处 | 10 |  |  |
| 702-2 | 苗木成活率 | 处 | 10 |  |  |
| 702-3 | 草坪覆盖率 | 处 | 10 |  |  |
|  | **朱照垟至振兴村段** |  |  |  |  |
| 702 | 绿化 |  |  |  |  |
| 702-1 | 苗木规格与数量 | 处 | 5 |  |  |
| 702-2 | 苗木成活率 | 处 | 5 |  |  |
| 702-3 | 草坪覆盖率 | 处 | 5 |  |  |
| 第700章 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第JC-1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800章 机电工程**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 |  |  |  |  |
| 801 | 低压配电系统 |  |  |  |  |
| 801-1 | 设备、列架的绝缘电阻 | 处 | 1 |  |  |
| 801-2 | 安全接地电阻 | 处 | 1 |  |  |
| 801-3 | 联合接地电阻 | 处 | 1 |  |  |
| 801-4 | 设备安装的水平度 | 处 | 1 |  |  |
| 801-5 | 设备安装的垂直度 | 处 | 1 |  |  |
| 801-6 | 外观鉴定 | 项 | 2 |  |  |
| 802 | 照明设施 |  |  |  |  |
| 802-1 | 灯杆基础尺寸 | 处 | 1 |  |  |
| 802-2 | 灯杆壁厚 | 处 | 1 |  |  |
| 802-3 | 灯杆、避雷针（接闪器）高度、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 处 | 1 |  |  |
| 802-4 |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壁厚 | 处 | 1 |  |  |
| 802-5 | 灯杆垂直度 | 处 | 1 |  |  |
| 802-6 | 照明设备控制装置的接地电阻 | 处 | 1 |  |  |
| 802-7 | 灯杆接地电阻 | 处 | 1 |  |  |
| 802-8 | 路面段照度及均匀度 | 处 | 1 |  |  |
| 802-9 | 自动、手动两种方式控制全部或部分照明器的开闭 | 处 | 1 |  |  |
| 802-10 | 亮度传感器与照明器的联动功能 | 处 | 1 |  |  |
| 802-11 | 定时控制功能 | 处 | 1 |  |  |
| 802-12 | 外观鉴定 | 项 | 1 |  |  |
| 802-13 | 绝缘电阻 | 处 | 1 |  |  |
| 802-14 | 控制柜安全保护接地电阻 | 处 | 1 |  |  |
| 802-15 | 防雷接地电阻 | 处 | 1 |  |  |
| 802-16 | 灯具启动时间的可调性 | 处 | 1 |  |  |
| 802-17 | 启动、停止方式 | 处 | 1 |  |  |
| 802-18 | 应急照明 | 处 | 1 |  |  |
| 802-19 | 应急时间 | 处 | 1 |  |  |
| 802-20 | 亮（照）度（入口段、过渡段、中间段、出口段） | 处 | 2 |  |  |
| 802-22 | 外观鉴定 | 项 | 1 |  |  |
| 803 | 消防设施 |  |  |  |  |
| 803-1 | 消防控制器安装位置 | 处 | 1 |  |  |
| 803-2 | 灭火器安装位置 | 处 | 1 |  |  |
| 803-3 | 其他灭火器材的功能 | 处 | 1 |  |  |
| 803-4 | 外观鉴定 | 项 | 1 |  |  |

报价清单表

第JC-1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800章 机电工程**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朱照垟至振兴村段** |  |  |  |  |
| **804** | **低压配电系统** |  |  |  |  |
| 801 | 低压配电系统 |  |  |  |  |
| 801-1 | 设备、列架的绝缘电阻 | 处 | 1 |  |  |
| 801-2 | 安全接地电阻 | 处 | 1 |  |  |
| 801-3 | 联合接地电阻 | 处 | 1 |  |  |
| 801-4 | 设备安装的水平度 | 处 | 2 |  |  |
| 801-5 | 设备安装的垂直度 | 处 | 2 |  |  |
| 801-6 | 外观鉴定 | 项 | 2 |  |  |
| **805** | **照明设施** |  |  |  |  |
| 802-1 | 灯杆基础尺寸 | 处 | 1 |  |  |
| 802-2 | 灯杆壁厚 | 处 | 1 |  |  |
| 802-3 | 灯杆、避雷针（接闪器）高度、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 处 | 3 |  |  |
| 802-4 |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壁厚 | 处 | 1 |  |  |
| 802-5 | 灯杆垂直度 | 处 | 1 |  |  |
| 802-6 | 照明设备控制装置的接地电阻 | 处 | 1 |  |  |
| 802-7 | 灯杆接地电阻 | 处 | 1 |  |  |
| 802-8 | 路面段照度及均匀度 | 处 | 1 |  |  |
| 802-9 | 自动、手动两种方式控制全部或部分照明器的开闭 | 处 | 2 |  |  |
| 802-10 | 亮度传感器与照明器的联动功能 | 处 | 1 |  |  |
| 802-11 | 定时控制功能 | 处 | 1 |  |  |
| 802-12 | 外观鉴定 | 项 | 1 |  |  |
| 802-13 | 绝缘电阻 | 处 | 1 |  |  |
| 802-14 | 控制柜安全保护接地电阻 | 处 | 1 |  |  |
| 802-15 | 防雷接地电阻 | 处 | 1 |  |  |
| 802-16 | 灯具启动时间的可调性 | 处 | 1 |  |  |
| 802-17 | 启动、停止方式 | 处 | 1 |  |  |
| 802-18 | 应急照明 | 处 | 1 |  |  |
| 802-19 | 应急时间 | 处 | 1 |  |  |
| 802-20 | 亮（照）度（入口段、过渡段、中间段、出口段） | 处 | 3 |  |  |
| 802-22 | 外观鉴定 | 项 | 1 |  |  |
| **803** | **消防设施** |  |  |  |  |
| 803-1 | 消防控制器安装位置 | 处 | 2 |  |  |
| 803-2 | 灭火器安装位置 | 处 | 2 |  |  |
| 803-3 | 其他灭火器材的功能 | 处 | 2 |  |  |
| 803-4 | 外观鉴定 | 项 | 1 |  |  |
| 第800章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1000章 外观质量检查（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岭脚村至屿湖村段** |  |  |  |  |
| 1001 | 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排水工程、圆管涵、支挡工程） | 公里 | 6.934 |  |  |
| 1003 | 通道、盖板涵 | 座 | 4 |  |  |
| 1004 | 路面工程面层（含交安设施） | 公里 | 6.934 |  |  |
| 1006 | 桥梁工程（下部工程、上部工程及桥面系）三车道以下，不含小桥 | 单幅延米 | 337 |  |  |
| 1010 | 桥梁检测车台班 |  |  |  |  |
| -b | 平台>18m | 台班 | 2 |  |  |
| 1011 | 登高车 |  |  |  |  |
| -a | 登高>16m | 台班 | 1 |  |  |
|  | **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 |  |  |  |  |
| 1001 | 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排水工程、圆管涵、支挡工程） | 公里 | 8.459 |  |  |
| 1003 | 通道、盖板涵 | 座 | 13 |  |  |
| 1004 | 路面工程面层（含交安设施） | 公里 | 8.459 |  |  |
| 1006 | 桥梁工程（下部工程、上部工程及桥面系）三车道以下，不含小桥 | 单幅延米 | 684 |  |  |
| 1007 | 隧道工程（衬砌、总体、隧道断面）三车道及以下 | 单幅延米 | 415 |  |  |
| 1008 | 机电工程 | 项 | 1 |  |  |
| 1010 | 桥梁检测车台班 |  |  |  |  |
| -b | 平台>18m | 台班 | 4 |  |  |
| 1011 | 登高车 |  |  |  |  |
| -a | 登高>16m | 台班 | 1 |  |  |
|  | **朱照垟至振兴村段** |  |  |  |  |
| 1001 | 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排水工程、圆管涵、支挡工程） | 公里 | 3.151 |  |  |
| 1003 | 通道、盖板涵 | 座 | 3 |  |  |
| 1004 | 路面工程面层（含交安设施） | 公里 | 3.151 |  |  |
| 1006 | 桥梁工程（下部工程、上部工程及桥面系）三车道以下，不含小桥 | 单幅延米 | 149.4 |  |  |
| 1007 | 隧道工程（衬砌、总体、隧道断面）三车道及以下 | 单幅延米 | 1083 |  |  |
| 1008 | 机电工程 | 项 | 1 |  |  |
| 1010 | 桥梁检测车台班 |  |  |  |  |
| -b | 平台>18m | 台班 | 1 |  |  |
| 1011 | 登高车 |  |  |  |  |
| -a | 登高>16m | 台班 | 1 |  |  |
| 第1000章 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工程（竣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岭脚村至屿湖村段** |  |  |  |  |
| **301** | **沥青路面** |  |  |  |  |
| 301-2 | 弯沉\* |  |  |  |  |
| -a | 自动弯沉仪法 | 车道公里 | 13.868 |  |  |
| 301-3 | 车辙\* |  |  |  |  |
| -a | 激光或超声车辙仪法 | 车道公里 | 13.868 |  |  |
| 301-5 | 平整度\* |  |  |  |  |
| -a | 平整度仪法 | 车道公里 | 13.868 |  |  |
|  | **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 |  |  |  |  |
| 301 | 沥青路面 |  |  |  |  |
| 301-2 | 弯沉\* |  |  |  |  |
| -a | 自动弯沉仪法 | 车道公里 | 16.918 |  |  |
| 301-3 | 车辙\* |  |  |  |  |
| -a | 激光车辙仪 | 车道公里 | 16.918 |  |  |
| 301-5 | 平整度\* |  |  |  |  |
| -a | 平整度仪法 | 车道公里 | 16.918 |  |  |
|  | **朱照垟至振兴村段** |  |  |  |  |
| 301 | 沥青路面 |  |  |  |  |
| 301-2 | 弯沉\* |  |  |  |  |
| -a | 自动弯沉仪法 | 车道公里 | 6.302 |  |  |
| 301-3 | 车辙\* |  |  |  |  |
| -a | 激光或超声车辙仪法 | 车道公里 | 6.302 |  |  |
| 301-5 | 平整度\* |  |  |  |  |
| -a | 平整度仪法 | 车道公里 | 6.302 |  |  |
|  |  |  |  |  |  |
| 第300章 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工程（不含小桥）（竣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岭脚村至屿湖村段** |  |  |  |  |
| 403 | 桥面系 |  |  |  |  |
| 403-1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处 | 16 |  |  |
| 403-2 | 桥面铺装平整度\* |  |  |  |  |
| -a | 每联不足100m（3m直尺） | 处 | 24 |  |  |
| 403-4 |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  |  |  |  |
| -b | 铺砂法 | 处 | 72 |  |  |
|  | **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 |  |  |  |  |
| 403 | 桥面系 |  |  |  |  |
| 403-1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处 | 23 |  |  |
| 403-2 | 桥面铺装平整度\* |  |  |  |  |
| -a | 每联不足100m（3m直尺） | 处 | 36 |  |  |
| 403-4 |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  |  |  |  |
| -b | 铺砂法 | 点 | 108 |  |  |
|  | **朱照垟至振兴村段** |  |  |  |  |
| 403 | 桥面系 |  |  |  |  |
| 403-1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处 | 6 |  |  |
| 403-2 | 桥面铺装平整度\* |  |  |  |  |
| -a | 每联不足100m（3m直尺） | 处 | 9 |  |  |
| 403-4 |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  |  |  |  |
| -b | 铺砂法 | 处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0章 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500章 隧道工程（竣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 |  |  |  |  |
| **503** | **隧道路面面层** |  |  |  |  |
| 503-2 | 车辙\* |  |  |  |  |
| -a | 激光或超声车辙仪 | 车道公里 | 0.83 |  |  |
| 503-4 | 平整度\* |  |  |  |  |
| -a | 平整度仪法 | 车道公里 | 0.83 |  |  |
|  | **朱照垟至振兴村段** |  |  |  |  |
| **503** | **隧道路面面层** |  |  |  |  |
| 503-2 | 车辙\* |  |  |  |  |
| -a | 激光或超声车辙仪 | 车道公里 | 2.166 |  |  |
| 503-4 | 平整度\* |  |  |  |  |
| -a | 平整度仪法 | 车道公里 | 2.166 |  |  |
|  |  |  |  |  |  |
| 清单 500章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1000章 外观质量检查（竣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岭脚村至屿湖村段** |  |  |  |  |
| 1001 | 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排水工程、圆管涵、支挡工程） | 公里 | 6.934 |  |  |
| 1003 | 通道、盖板涵 | 座 | 4 |  |  |
| 1004 | 路面工程面层（含交安设施） | 公里 | 6.934 |  |  |
| 1005 | 桥梁工程（下部工程、上部工程及桥面系）三车道以下，不含小桥 | 单幅延米 | 337 |  |  |
| 1010 | 桥梁检测车台班 | 总额 | 1 |  |  |
| 1012 | 环保工程 | 公里 | 7.299 |  |  |
|  | **元店村至新安社区段** |  |  |  |  |
| 1001 | 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排水工程、圆管涵、支挡工程） | 公里 | 8.459 |  |  |
| 1003 | 通道、盖板涵 | 座 | 13 |  |  |
| 1004 | 路面工程面层（含交安设施） | 公里 | 8.459 |  |  |
| 1005 | 桥梁工程（下部工程、上部工程及桥面系）三车道以下，不含小桥 | 单幅延米 | 684 |  |  |
| 1007 | 隧道工程（衬砌、总体、隧道断面）三车道及以下 | 单幅延米 | 415 |  |  |
| 1008 | 机电工程 | 项目 | 1 |  |  |
| 1010 | 桥梁检测车台班 | 总额 | 1 |  |  |
| 1012 | 环保工程 | 公里 | 9.558 |  |  |
|  | **朱照垟至振兴村段** |  |  |  |  |
| 1001 | 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排水工程、圆管涵、支挡工程） | 公里 | 3.151 |  |  |
| 1003 | 通道、盖板涵 | 座 | 3 |  |  |
| 1004 | 路面工程面层（含交安设施） | 公里 | 3.151 |  |  |
| 1005 | 桥梁工程（下部工程、上部工程及桥面系）三车道以下，不含小桥 | 单幅延米 | 149.4 |  |  |
| 1007 | 隧道工程（衬砌、总体、隧道断面）三车道及以下 | 单幅延米 | 1083 |  |  |
| 1008 | 机电工程 | 项目 | 1 |  |  |
| 1010 | 桥梁检测车台班 | 总额 | 1 |  |  |
| 1012 | 环保工程 | 公里 | 4.378 |  |  |
|  |  |  |  |  |  |
|  |  |  |  |  |  |
| 第1000章 合计 | | 人民币 |  | 元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合计金额(元) |
| 1 | 100 | 总则 |  |
| 2 | 200 | 路基工程 |  |
| 3 | 300 | 路面工程 |  |
| 4 | 400 | 桥梁工程 |  |
| 5 | 500 | 隧道工程 |  |
| 6 | 600 | 交通安全设施 |  |
| 7 | 700 | 环保工程 |  |
| 8 | 800 | 机电工程 |  |
| 9 | 1000 | 外观质量检查 |  |
| 10 | 300（竣工） | 路面工程 |  |
| 11 | 400（竣工） | 桥梁工程 |  |
| 12 | 500竣工） | 隧道工程 |  |
| 13 | 1000（竣工） | 外观质量检查 |  |
| 14 | 第100章～1000章清单合计 | |  |
| 15 | 暂列金额（15=（14-1）×5%） | |  |
| 16 | 投标报价（16=14+15）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苍南县灵溪镇岭脚村至炎亭镇振兴村“四好农村路”工程交工、竣工质量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投标审查自评表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五、资格审查表

六、其他材料

**投标审查自评表**

为方便各位专家快捷、高效地评标，特针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了自查，同时索引证明材料页码，便于各位专家查找。以下列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投标人自评分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 | 20分 |  |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7分 |  |  |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 7分 |  |  |
| 试验检测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 6分 |  |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5分 |  |  |
| 4 | 投标人的信誉 | 信用评价 | | -3~2 分 |  |  |
| 信息公开 | | 0或1或2或3分 |  |  |
| 不良信誉扣分 | | -2或-1或 0分 |  |  |
| 5 | 廉政保证措施 | | | 0或2分 |  |  |

注：本表务必实事求是填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项目名称） 工程交工、竣工质量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 号至第 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法定代表人身份无需公证**。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工程交工、竣工质量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

|  |
| --- |
| 致：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 的中标人，为顺利完成本项目交工、竣工质量检测任务，保证将必须分包的 （分包项目） 等项目按投标人须知第1.11款和合同条款第5.6款的规定进行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试验检测资质行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计量认证（或资质认定）证书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副本（全本）及参数的复印件、投标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打印件、计量认证（或资质认定）证书及参数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二）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 |  |
| 试验检测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试验检测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或委托书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项目业主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格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三）正在进行的试验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起讫时间 | 项目概况 | 发包人名称 | 计划完成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试验检测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试验检测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试验检测服务期、项目负责人。

3、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试验检测经验年限 |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个人信用扣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拟委任职务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试验检测人员 | ……… |
| 姓名/年龄 |  |  |  |  |
| 职务/职称 |  |  |  |  |
| 学历（毕业学校、校名、专业） |  |  |  |  |
| 经历（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  |  |  |  |
| 备注（在何其他特长、受过哪些奖励）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有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辩的复印件（包括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打印件，**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个人扣分查询结果**等。

2、对业绩有要求的，本表后还应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或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

###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自述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  |
| 2、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3、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在C级及以上（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B级） |  |

### （七）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五提出的最低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仪器、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  |
| --- |
| 以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 六、其他材料

1、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为配合评标业绩公示及满足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需要，投标人业绩部分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还须按下列表格形式提供word版电子文档（拷入U盘），并与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正本）同时提交（格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业绩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苍南县灵溪镇岭脚村至炎亭镇振兴村“四好农村路”工程交工、竣工质量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七、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七、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投标人编写的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2、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3、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包括对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处理措施）；

4、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工程事故预警机制、试验检测过程安全保证措施）；

5、廉政保证措施；

苍南县灵溪镇岭脚村至炎亭镇振兴村“四好农村路”工程交工、竣工质量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目 录

（1）报价函

（2）报价清单

a、报价清单说明

b、其他说明

c、报价清单表

**一、报价函**

致 （招标人名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项目名称） 工程交工、竣工质量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 号至第 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 元（¥ ），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接受“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第5.4款、第6.2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一、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格式）（中国建设银行）**

投 标 保 函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 ：

鉴于投标方 (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四）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为                的工程的投标。

本                   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1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开标时随身携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户籍所在地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开标时间 | |  |
| 所在单位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体温是否正常？ □正常 □不正常 | | | | | |
| 当前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健康异常情况？ □有 □无 | | | | | |
| 有无其他不适？□有 □无 | | | | | |
| 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否 □是 | | | | | |
| 是否在最近14天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否 □是  所在（途径）地： 前往时间： | | | | | |
| 最近14天是否存在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境外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本单位拟派上述人员参加本开标活动，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参加人员（签名）： 单位（公章）： | | | | | |

注：1、由招标人或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后进入投标现场。

2、投标单位应严格落实参投人员的健康申报和真实性承诺制度，如实填写本表，以下人员应自觉回避：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出现发热（超过37.2度）、咳嗽、胸闷等症状的，来自（途径）重点疫区且隔离未满14天的。

3、如现场两次复测体温大于37度的或健康码为红黄色的人员，应及时离场。